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有關建議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與王先生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正式落實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關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及
- (ii) 王力平先生，即賣方。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王先生之父親，而王先生為持有604,610,8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19%)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銷售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以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買方將於完成起計30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刊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佈及通函；
- (iii) 買方接獲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a)北京新知堂乃根據中國法律有效成立；(b)北京新知堂之營運及業務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c)北京新知堂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對其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之一切牌照、許可或同意；(d)北京新知堂有權於租賃合約期內使用租賃辦公室；及(e)收購事項毋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以及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v)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法律、財務、業務或任何其他相關事宜)之結果；
- (v) 買方信納賣方所作各項保證於協議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於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條件(上述第(i)及(ii)項條件除外)未能於協議日期(或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則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同日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新知堂全部股權。北京新知堂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推廣業務。賣方已支付之目標集團原訂投資成本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即北京新知堂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 核心業務

北京新知堂主要以劍橋少兒英語多媒體教學輔助系統及劍橋少兒英語考級全接觸（統稱「英語課程」）以及電子商務系列實踐模擬系統軟件（「電子商務課程」）名義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北京新知堂主要透過遍佈中國之分銷商銷售英語課程及電子商務課程。

北京新知堂為中國少兒開發、設計及銷售互動英語教育軟件英語課程。英語課程提供互動多媒體教材，主要補充獲教育部考試中心中英教育測量交流中心指定為獨家刊物及由西安交通大學出版社出版之New Cambridge Young Learners English。

北京新知堂亦開發、設計及銷售電子商務課程，協助用戶取得中國電子商務協會所頒發國際電子商務培訓認證項目之電子商務認證證書。

北京新知堂亦根據其客戶要求設計、實行及測試特別軟件及系統，並向用戶提供培訓、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46	6,497
除稅後溢利	2,474	5,666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000,000港元。

於協議日期，銷售貸款約為24,400,000港元，包括美元貸款約3,000,000美元及港元貸款約1,0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零售業務錄得虧損63,870,000港元，與去年之58,340,000港元相比，虧損增加約9.47%。該增幅主要與年內所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繁重服裝零售店租賃合約撥備有關。為遏止虧損，董事會擬關閉錄得虧損之門店及零售店，並發展電子商務，作為本集團服裝業務之另一銷售渠道。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關閉中國35間門店及零售店當中26間。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一直物色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及增加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機遇。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北京新知堂全部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教育軟件開發及推廣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發佈之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教育課程之全國開支約為人民幣22,236億元(相當於約27,795億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人民幣10,450億元(相當於約13,063億港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於二零一二年，中國教育課程之全國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4.28%，較二零零八年約3.48%增加約0.80百分點。

鑑於中國教育行業之前景可期，董事預期北京新知堂可借助該行業之增長提高其盈利能力。董事亦認為，倘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具備增長潛力之獲利業務及開闢新收入來源之良機。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取得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與王先生之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例如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假設完成後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新知堂」	指	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協議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邱恩明先生及劉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全數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新知堂)
「賣方」	指	目標公司及北京新知堂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力平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可實際按相關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